**教育部推動第三期(112-114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**

**一般大學-計畫申請書**

**申請學校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

**計畫名稱：**

**計畫類別：**

■大學特色類

□萌芽型計畫；□深耕型計畫

 **送審議題：**

□在地關懷；□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；□永續環境；

□健康促進與食安；□文化永續；□其他

本年期程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教育部推動第三期(112-114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**

**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\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\*計畫類別** | 大學特色類：★萌芽型計畫□第二期(109-111年)計畫之延續計畫或升級計畫(請提供前期成果報告書)□高教深耕計畫所自行培育並具有體績效之社會責任相關計畫(請於附錄提供佐證資料)□計畫主持團隊成員(含主持人、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之一曾主持或協同主持第二期(109-111年)計畫；需自行擇定一個計畫作為前期成果之審查標的 (前期計畫名稱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)□計畫主持團隊曾執行各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、工業園區輔導機制、人文社會實踐、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經驗累積達2年以上(請於附錄提供佐證資料)★深耕型計畫□第二期(109-111年)計畫萌芽型或深耕型升級計畫或延續計畫 (前期計畫名稱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) |
| **\*送審議題**(大學特色類擇一項) | □在地關懷(SDGs指標：1、4、10)□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(SDGs指標：6、7、13、14、15)□永續環境(SDGs指標：2、8、9、12)□健康促進與食安(SDGs指標：3)□文化永續(SDGs指標：11)□其他(請敘明議題)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 |
| **\*SDGs關聯議題**(大學特色類至多擇3項) | □1.消除貧窮□2.零飢餓□3.良好健康與福祉□4.優質教育□5.性別平等□6.乾淨用水及衛生□7.可負擔及乾淨能源□8.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| □9.產業、創新和基礎設施□10.減少不平等□11.永續城市及社區□12.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□13.氣候行動□14.水下生物□15.陸地生物□16.和平、正義與強大機構 |
| **\*實踐場域** (請填入計畫實踐場域；若行列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| 實踐場域： 縣市， 鄉鎮市區 |
| **\*本計畫是否為109-111年延續計畫** | □是 | 計畫名稱： |
| 核定情形： |
| □否 |
| **\*計畫主持人**(擔任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，合計至多2案) | 姓名： | 單位及職稱： | 是否擔任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：□否　□是學校：計畫名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**\*協同主持人**(擔任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，合計至多2案) | 姓名： | 單位及職稱： | 是否擔任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：□否 □是學校：計畫名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**\*計畫聯絡人** | 姓名： | 單位及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**\*計畫成員**（請自行增列） | 姓名： | 單位及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**跨校合作成員**\*此為深耕型及國際連結類計畫必填項目(學校必須為大專校院，合作對象為擔任大專校院之教師；若行列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| 學校1： | 姓名： | 單位與職稱： |
| 學校2： | 姓名： | 單位與職稱： |
| 學校3： | 姓名： | 單位與職稱： |
| **計畫期程** |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分年計畫經費(詳註1)** | **年度** | 經費項目 | 教育部補助款 | 學校自籌款 | 小計 |
| **112年** | 經常門 |  |  |  |
| 資本門(限深耕型)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**113年** | 經常門 |  |  |  |
| 資本門(限深耕型)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**114年** | 經常門 |  |  |  |
| 資本門(限深耕型)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**\*經費額度**（112-114年度經費合計） | 申請教育部補助合計 (1)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經常門補助 (2)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資本門補助 (3)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（限深耕型計畫） |
| 學校自籌款經費 (4)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（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%以上） |
| **\*提案資格** | **曾執行**本部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、工業園區輔導轉型、人文社會實踐、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累積達 年。 |

## 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

# 大學特色類計畫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校**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填全銜)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申請類別** | 大學特色類計畫: □萌芽型 □深耕型 |

計畫期程：112年 1月 1日至114年 12月 31日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計畫內容(請詳填下列表格及內容，不限字數及頁數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\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\*計畫摘要** | **問題意識與計畫目標(詳註2)** |
| * + - * 請清楚呈現問題意識，並說明計畫目標如何鏈結在地議題。
 |
| **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(詳註3)** |
| * 請依照發展目標描述推動重點、執行策略與方法。
 |
| **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(詳註4)** |
| * 請敘明計畫全程預期效益與分年關鍵績效指標。
 |
| **\*計畫整體****執行架構圖****(詳註5)** | * 請將本計畫執行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，一頁為限。
 |
| **\*串聯本校在地實踐場域：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之規劃** | * 敘明如何深入本校大觀藝術教育園區(華僑高中、大觀國中、大觀國小、中山國小)各級學校或在地鄰里地區之規劃
 |

備註：上方欄位\*字號為必填項目，各項目均不限制字數及頁數。

**\*表1 計畫執行團隊與外部合作夥伴**

|  |
| --- |
| **計畫核心執行團隊（含跨校、跨界成員）**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學校/單位/職稱** | **主要學經歷及專長** | **團隊成員之主要工作內容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外部合作單位夥伴**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學校/單位/職稱** | **主要學經歷及專長** | **參與本計畫之主要工作內容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(若表格不足，請自行增列)

**\*表2 學生（含跨校學生）參與本計畫之規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學校** | **系科** | **場域學習/在地實踐內容** | **規劃參與學生數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(若表格不足，請自行增列)

**\*表3 課程屬性與特色摘要表(含既有課程及新開課程)**

| **序號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課程屬性** | **建議修課年級** | **課群/學程** | **課程與教學特色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□既有課程□規劃開課 | □校必修□校選修□院系必修□院系選修□通識必修□通識選修□其他(請註明) |  | □課群課程(請註明課群名稱)□學程課程(請註明學程名稱) | * 規劃目的：
* 課程與教學特色：
* 預期社會影響:
 |
| 2 | □既有課程□規劃開課 | □校必修□校選修□院系必修□院系選修□通識必修□通識選修□其他(請註明) |  | □課群課程(請註明課群名稱)□學程課程(請註明學程名稱) | * 規劃目的：
* 課程與教學特色：
* 預期社會影響:
 |
| 3 | □既有課程□規劃開課 | □校必修□校選修□院系必修□院系選修□通識必修□通識選修□其他(請註明) |  | □課群課程(請註明課群名稱)□學程課程(請註明學程名稱) | * 規劃目的：
* 課程與教學特色：
* 預期社會影響:
 |

(若表格不足，請自行增列)

**註1：經費編列****原則**

大學特色類

* 萌芽型計畫：至多補助500萬元(須編滿500萬)。
* 深耕型計畫：至多補助800萬元(須編滿800萬)。

國際連結類

* 萌芽型計畫：第1年至多補助900萬元、第2-3年至多補助1000萬元(編滿1000萬)。
* 深耕型計畫：至多補助1100萬元。



**註2：問題意識及推動目標**

**【問題意識】**

* 請針對計畫相關場域之社會實踐議題（含SDGs）及需求進行盤點分析，並說明與該場域利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識，進而陳述本計畫對焦之社會責任實踐主軸及影響評估。
* 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整體盤點後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，並與在地或相關社群取得共識；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料、籌備紀錄或公共討論過程，作為提案之基礎。
* 應著重實踐場域永續發展需求之焦點課題分析及回應

**【推動目標】**

*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評估結論，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，也說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、人才培育、場域永續發展、價值創造等面向之重點方向。
* 萌芽型大學特色計畫：依循前期計畫定位，重視精進跨領域課程與深化實踐場域，鼓勵跨校合作但不強制。
* 深耕型大學特色計畫：依循前期計畫定位，鼓勵跨校合作，重視人才扎根養成及場域永續發展，除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外，應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，規劃並辦理五所學校以上之跨校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，以落實跨校交流、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，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；執行學校應規劃相關作法，針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，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（Annual Report）。

**註3：執行策略與作法**

*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，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，並有跨學期及跨年度之階段性執行構想；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、預期成果、具體執行作法、支援系統等，包含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之規劃。相關執行規劃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，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之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；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與校務發展制度結合，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制，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外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。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，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：

1.學校投入地域活化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。

2.課程發展與實施（表3）：包括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模式。

3.場域經營與夥伴關係營造。

4.各類活動與交流合作規劃。

5.校外資源引入、跨域合作、區域資源整合或國際資源連結規劃。

6.學生參與社會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。

*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，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行之工作事項，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；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、延續性及累積性。
* 若編列國外差旅費（不超過補助經費6%），應敍明相關規劃：出國地點、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、預估天數、預估人數等。

**註4：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**

*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。
* 請依計畫之特色與目標，自訂質、量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。

**註5：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**

*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的關聯性。
* 說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行團隊成員（含跨校、跨界成員）及外部合作單位夥伴，並說明團隊執行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量（表1）。
*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及協同運作機制，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。
* 說明預計參與學生系科（含跨校學生）及參與內容，並說明教師帶領學生參與本計畫之規劃（表2）。
* 計畫參與成員之增能與激勵措施。

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附件A | ■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
| □核定表 |
|  |  |  |  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(請依計畫實際需要進行調整、補充說明) |
| **人事費** |  |  |  | 1.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1人，協同主持人2人，碩士級專案人員1人。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」進行編列核支。
2.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。
3.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
4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
 |
| **業務費** |  |  |  | 1. **出席費**、**稿費**、**講座鐘點費**及**工讀費**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所編費用含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及其補充保費。
2. 依**國內(外)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
3. 辦理業務所需**雜費** 、 、

 、 、 。 |
| **設備及投資**(限深耕型計畫) |  |  |  | 1. **資訊軟硬體設備:** 、 。
2. **網站開發建置費用:** 、 、 。
3. **其他計畫設備費用:**

 、 、 。 |
| **學校自籌款** |  |  |  | 配合計畫執行之需要，學校編列自籌款項，占計畫補助金額至少10%。* + - 1. 人事相關聘任費用 、 。
			2. 國際交流相關費用 、 。
			3. 資本門相關費用 、 。
			4. 業務費相關費用 、 。
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□全額補(捐)助■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**■**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■非屬地方政府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■繳回 **□**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**彈性經費額度:**■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